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在律协就可视频会见

北京实现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全市全覆盖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强化“放管服”便民服务措施，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公安局在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下，与市律师协会密切协作，在海淀区律师协会开设了“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律师在分中心通过互联网，可与部分看守所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这是继公安派出所与看守所实现远程视频会见后，再次增加的一项便民新举措。

在派出所就能“会见”

“现在律师可以到离自己近的分中心视频会见，可能原来要一天半，现在半天甚至两个小时就办好了。我和监管总队去年去其他省市考察，和他们相比我们的设备升级，更加方便、安全。”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毕文胜向记者表示。近年来，北京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律师执业、看守所押人员权利保障工作，坚持外部统筹和内部挖潜双轨并进，大力改善律师会见环境，完善机制措施，丰富会见手段，提升服务水平，在律师会见量年增15%的形势下，有效保障了律师和押人员依法会见权利，助推了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2020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北京市公安局创新推出律师在公安派出所与看



远程视频会见中心启用后律师会见最快2小时可办好手续 资料照片

守所在押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会见机制，实现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全市全覆盖，为确保看守所“抗击疫情、保障诉讼”提供了有力支持。

今年以来，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北京市公安局进一步开拓思路，主动统筹外部资源，在市司法局的支持下与市律师协会合作，多番研究、实地考察，研发了基于互联网支持的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在律师协会和看守所之间架起“桥梁”。7月23日上午，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正式启用，标志着市公安局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活动当天，市公安局相关领

导与市律师行业相关领导为“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揭牌，参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律师现场与市第一看守所、海淀区看守所押人员视频会见情况，并就保障律师、在押人员会见权利，提高服务水平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毕文胜告诉记者，随着“刑事辩护全覆盖”，看守所内的会见席位虽然已经被增加，但在大量的会见需求面前，还是有些紧张。“北京的看守所所在远郊区县占大多数，律师想要会见在押人员，往往需要很早就出门，往返几个小时，再排队、办手续，一天的时间就过去了。”毕文胜说道，在有了远程视频会见中心后，律师现在可以到离自己近的分中心视

频会见，只需要半天甚至两个小时就办好了。

律协增设分中心

体验过视频会见的律师在座谈会中分享了他们的感受。律师曾静音提到，相较于派出所会见模式，远程会见系统简化了会见手续的办理，提高了会见环境的舒适性，让律师在会见过程中拥有更好的心理体会，律师只需要到一个会见中心就可以实现全市范围内的会见，这是完全便民的措施。

律师李法宝说道，视频会见中心的开通，让律师能在律师协会内部会见，有一种“在娘家”的感觉，舒适度和律师的心理感受都更好。“我希望能尽快在全市开通，尤其是受更客观条件限制的朝阳、西城以及远郊区的看守所，把好事办好，让会见更快地走上高速路”。

下一步，北京市公安局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试运行基础上，与市律师协会深度合作，继续探索、大胆实践，持续推动其他辖区远程视频会见分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各中心与全市各看守所押人员均能进行远程视频会见，确保该项新机制高效、规范运行，充分保障律师、看守所押人员会见权利。

(罗睿琪 叶婉)

主笔闲话

窝藏、包庇罪有了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9日发布《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窝藏、包庇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及有关司法认定问题予以明确,该《解释》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这部《解释》虽然篇幅不长,但值得“划重点”的内容却不少,比如《解释》明确了行为人“明知”及入罪的标准,要求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接触被窝藏、包庇的犯罪人的情况,以及行为人和犯罪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解释》还细化了包庇、窝藏罪“情节严重”的情形,进一步厘清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归根结底一句话:窝藏、包庇同样是犯罪!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青海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青海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从法律援助补贴来源及构成、法律援助补贴范围、法律援助补贴对象、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构成。

依据司法部、财政部相关意见的精神,将法律援助补贴分为办案成本(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再次强调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原有法律援助补贴范围的基础上,将律师值班、办案支出、案件质量管理评估、法律援助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做了补充规定。

此外,《通知》还明确了补贴发放的对象,《通知》规定: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及其他驻场服务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的法律服务,可参照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标准执行。

律师细解“律师函”与“律师声明”

吴亦凡事件发生以来,争议不断,波及了娱乐圈的其他明星。近日,潘玮柏、林俊杰工作室发表律师声明,表示网络非法外之地,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言论负责。井柏然、包贝尔、何炅等则选择了报警。明星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有无法律效力?报警和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有何区别?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律师。

北京市春林律师事务所主任庞九林认为,律师函有一定作用,但效力有限。“律师函的作用主要是通知,比如告知侵权人,其行为违反了什么规定。对于公众人物或公司来说,律师函还有广而告之的作用,告知社会公众下一步将采取什么行动。但是,律师函不能解决实体性的法律问题,对于是否存在侵权或违反合同约定,这些必须要通过法院来确定。”

“如果案件涉及诬告、诽谤等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有关规定,我建议明星可以去公安机关报警或到人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发律师函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庞九林说。

那么,报警和发律师函有何区别?

庞九林介绍,发律师函是

自己维权的一种方式,起到警示的作用;报警是诉诸公权力,告知公安机关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害,要求公安机关保护自己的身和财产权利。面对一些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明星可以采取报警或到法院起诉的手段,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凤生律师事务所主任迟凤生认为,当前明星纷纷发律师函,说明明星的文化素养和法律知识都有了一定的提高。

“发律师函可以请专业律师帮忙甄别,哪些言论是触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哪些言论或者报道是在正常范围之内的。”迟凤生说,“发律师函也涉及诉讼时效的中断,没发律师函,诉讼时效从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得知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开始计算。发律师函以后,诉讼时效从发律师函重新开始计算。”

“同时,发律师函也可以节约社会资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避免什么事情都到法庭上解决。发出律师函以后,可以警告对方,及时澄清或者停止侵害行为,否则可能就进入起诉阶段。”迟凤生表示。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波提醒,律师函只是一种单方面的观点或主张。如果接受委托的律师对相关事实审查不严谨,贸然发出律师函,会对公众造成一定的误导,相对方就可

以以侵权的名义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北京德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协民法专委会副主任安翔介绍,律师声明是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开发布的能够代表当事人想法的法律意见。也就是说,律师所说的话是为当事人本人所说的话。

对于律师声明后的下一步做法,其实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主要根据当事人自己的意愿。有的当事人声明完了就完了,也有当事人声明完了之后,真的会按照声明内容采取维权措施。比如到法院起诉,向公安报警都是有可能的。

那么,律师声明有什么法律意义?有网友提出疑问,当事人如果掌握对方诽谤造谣等证据,为什么不直接报警,要多此一举发布声明?

安翔表示,当事人当然有权利依据法律规定去起诉或者向公安报案。但委托律师发表声明,不仅代表当事人要采取维权行动,主要还是将其维权的态度和行动公之于众,以表明自己的决心,震慑侵权者。所以,除了法律层面的效果,律师声明更多地是在对公众表态,主要具有公示性,并不代表有法律上的强制力。

相比律师声明,律师函则具

有相对性,其发布对象更为明确,主要是侵权方,提示对方:我们有可能采取维权行动,马上停止侵害。这是双方在发生争议之后,寻求非诉讼解决的一种方式。

此外,一些律师声明中明确提到某用户姓名,并称对方涉及造谣诽谤损害名誉等行为,甚至会因此引起网络暴力。如果事后证明,某用户所说内容为真,类似声明是否侵犯他人的权益?发布的一方要承担什么责任?具体应当由谁承担?

对此安翔律师认为,当声明中涉及对方的姓名与隐私,如果最后核实完,对方没有这类违法行为,那有可能会侵害对方的名誉权等合法权益。

因此,律师声明本身也可能成为侵权的违法事实,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的确造成了侵权,由于律师是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发表意见,所以首先是由当事人本人对外承担责任。

但如果律师的言论明显超出了律师法规定的范围,超出律师应有言行的限制,正常职业的范畴,存在职业中的过错,当事人也可以再向律师追究相应的责任。

但那是之后追偿的问题,首先应当是当事人向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责任。

(来源:《新京报》、中新网)